

#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办公室文件

闵委办发〔2018〕6号



## 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2018年度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区委、区人民政府各部、委、办、局，各区级机关，各人民团体，区各直属单位：

《关于2018年度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绩效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六届区委第42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

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

# 关于 2018 年度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绩效考核工作的 实施意见

为切实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深化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沪委发[2015]10 号）及《关于闵行区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7]25 号）等有关法律规定和文件精神，现就开展 2018 年度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绩效考核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原则

**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结合。**根据国资的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区管国有企业实际，不断完善考核体系，推动区管国有企业提高发展质量和经济效益，自觉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突出共性与体现个性相结合。**共性考核为党建工作，主要围绕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进行。个性考核既体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普遍要求，又实行与企业功能定位、经营性质和业务特点相适应的分类考核，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发展相结合。**实行年度考核与任期考核相结合、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实现考核结果与奖惩、薪酬相挂钩，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

## 二、考核范围和对象

考核范围为 8 家区管企业：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莘庄工业区公司）、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上海闵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闵房公司）、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虹桥公司）、上海南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滨江公司）、上海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虹桥公司）和上海闵行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以下简称储备粮公司）。

考核对象为：区委、区政府任命的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的领导人员和其他领导人员，包括董事长（不设董事会企业的执行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监事长（非公务员兼职）、副总经理。

### **三、考核办法**

考核包括三方面内容：重点任务、内部管理和党的建设，重点任务和内部管理按照各区管企业功能定位、发展阶段差异化设置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和分值权重，党的建设统一设置考核项目。各区管国有企业实行一企一策（见附件）。具体的考核工作任务在相关文件和规定中已明确。

年度考核总分 100 分=重点任务 50+内部管理 25+党的建设 25。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性质、任务数量及难易程度，确定具体分值。采取扣分的办法进行评定，扣分最高不超过每一指标的分值。

#### **（一）分类考核内容**

1、**功能类**。包括莘庄工业区公司、南虹桥公司、南滨江公司和新虹桥公司。以支持企业服务区域战略为导向，在保证合理回报和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基础上，重点考核完成本区重要区

域、重点园区开发建设和重大专项任务情况。

2、**公共服务类**。包括城投公司、闵房公司和储备粮公司。以支持企业更好地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重点考核确保城市正常运行、提升城市综合功能和社会保障水平工作情况。

3、**竞争类**。包括资产经营公司。以市场化为导向，重点考核企业经济效益，兼顾社会效益，引导企业提高资本运营效率，提升价值创造水平。

## **（二）党的建设考核**

各区管国有企业统一设置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宣传文明、群团工作等四方面考核项目，分值为 25 分。具体考核时征求区纪委、区监察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等部门的意见。

## **（三）“一票否决”制度**

若企业发生“一票否决”事项，扣除 10 分。有关“一票否决”事项参照《2018 年区级机关绩效考核“一票否决”办法》执行。

# **四、薪酬管理**

## **（一）年薪**

年薪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按照区管企业承担任务轻重及难易程度等确定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 **（二）任期激励收入**

任期激励收入在不超过任期内年薪水平的 30% 以内确定。各区管企业任期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完成情况与任期激励收入挂钩，任期激励收入考核办法另行制定。任期激励收入实

行延期支付，原则上 2016-2018 年任期激励经 2018 年底任期考核后按 6: 2: 2 比例分 2019-2021 年三年兑现。

## 五、组织实施

绩效考核工作由区国资委牵头区发改委、区经委等部门实施，形成考核情况报告，经区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区委常委会审定。

区考核办根据审定要求下发绩效结果通知后，区国资委制发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兑现通知，企业兑现情况于 45 日内报区国资委备案。

区国资委对企业考核指标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管，对考核目标完成进度不理想的企业提出预警。

附件：区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